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一、 总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研院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中期考核的考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及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本办法适用于学籍在本院的在读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院的在读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二、 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在研二春夏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博二秋冬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博三秋冬学期进行考核，硕博连读（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在博二春夏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考核时间参照硕博连读（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相应顺延半年。

三、 中期考核要求

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思政的副书记和分管信访工作的副书记等组成，负责制定学院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接受研究生的申诉等。

学科或者研究所应成立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该学科或研究所的中期考核工作。博士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硕士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且副高以上的行（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硕士考核专家应均为副高或硕士研究生指导

教师。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

四、 中期考核内容与结果

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三部分组成：思想政治表现占 10%，课程考试成绩占 20%，研究能力评估占 70%。每人撰写 1000 字以上的个人小结，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准备 PPT 汇报，介绍攻读硕士或博士以来的学习情况、学位论文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与奖励等，各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公开答辩。

考核小组应本着“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对学生的总体情况进行认真评估，并通过匿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学生应全票通过。可通过其他民主评议方式决定硕士研究生的考核结果。

中期考核根据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优秀的学生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30%（留学生不在基数内）。首次参加中期考核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第二次考核的研究生经导师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考核须在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完成。对未按时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或退学。

五、 其他

原则上所有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核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每位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未按期参加考核且未经审核同意延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20 日